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
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批复文件.....	7
(三) 项目参与主体.....	8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8
(三) 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8
(四) 项目的现金流收入.....	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专业服务机构.....	9
(一)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
(二) 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三)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意见.....	10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	指	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143 号文》	指	《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
《川财金[2018]93 号文》	指	《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债[2020]26号文》	指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和用作项目资本金工作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指	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指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致：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发行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不对本次债券发



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专项收益债券

债券期限：15 年

发行规模：12000.00 万元

债券利率：4.0%

付息方式：本专项债券利息按年计息，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最终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发行场所：发行场所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本次发行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峨边县，站前广场选址位于改建铁路成都至昆明线峨眉至米易段峨边南站站前、配套客运站距离南站站前广场约 1.4 公里。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峨边南站站前、配套客运站两部分。项目以成昆复线峨边站为基础，配套建设二级客运站一个，建设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后将铁路客运与公路客运相融合，并集合约化配套建设站前广场、游客集散中心及商业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金来源为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无其

第 6 页 共 13 页

地址：中国·成都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幢406
电话：86-28- 60115005 传真：86-28- 60115005 邮编：6100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他融资资金。

本次申请自求平衡专项资金 12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年初、2022 年初和 2023 年初分三期发行,分别发行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期限均为 15 年。债券利率取 4.0%,按年付息,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总金额的 0.1%计取,发行期按年计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二) 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目前获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审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峨边发改审【2020】188 号文件,原则同意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2、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峨 2020-48 号文件,明确本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峨边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峨边环审【2020】24 号文件,明确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意见要求。

4、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资本金纳入年度预算的说明》,同意将该项目的资本金 3000.00 万元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在合法合规程序审批下及时,足额拨付。



（三）项目参与主体

1、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项目业主：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业主：关于《审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峨边枢纽站-成昆复线峨边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定项目业主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住所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村路 32 号
负责人	杨永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32008610356T
公司类型	机关法人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由四川省政府统一发行，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为按年计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的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客运站运用收入、摆渡车收入。

第 8 页 共 13 页

地址：中国·成都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幢406
电话：86-28- 60115005 传真：86-28- 60115005 邮编：6100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的现金流收入

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内容，“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22127.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9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5 倍。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专业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8533W）和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23），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在《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CE8J7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纯 75%; 陈自慧 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7-26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本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现持有证号为 31510000MD0117038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五、结论意见

(一) 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实施主体、项目主体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 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申报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已取得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 另外规划、环保等部门也给予批复或出具意见, 明确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后续应该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意见要求。

(三)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所述, 本



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形成了较好的覆盖，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五）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在本所依据的发行内容与最终文本一致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签署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Signature]



附件:

(一) 律所职业证照



第 12 页 共 13 页

地址: 中国·成都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99号航天城上城13幢406
电话: 86-28- 60115005 传真: 86-28- 60115005 邮编: 6100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1197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1321020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周兰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211982092603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